

采购项目编号：BDHY-2023-016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  
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名 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一. 名词解释 .....	14
二. 投标单位 .....	15
三. 招标文件 .....	15
四. 招标要求 .....	17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9
六. 开标、评标、定标 .....	20
七. 签订合同 .....	23
八. 中标服务费 .....	24
九. 其它事项 .....	24
十. 质疑与投诉 .....	24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	26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一、投标函 .....	51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4
四、投标承诺书 .....	56
五、商务偏离表 .....	57
六、服务方案说明 .....	58
七、供应商性质 .....	62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	66
九、资格证明文件 .....	71
十、附件 .....	7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3-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3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66,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66,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7,266,200.0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266,200.00	7,266,2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7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7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570,600.00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3,570,600.00	3,570,600.00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 ylcredit. gov. cn/](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合同包 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 ylcredit. gov. cn/](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 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 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 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6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 0912-351503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0912-38994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3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8930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项目采购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5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标段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1 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p>

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合同包 2(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

	<p>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6) 投标人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承诺书；</p> <p>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标段的投标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投标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p> <p>以上资格内容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或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p>
8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9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912-3893000）</p>
10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p>

	全称、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等标识。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13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12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0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6
13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4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按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取服务收取。
16	服务期：1年。
17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署该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半年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20%。
18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20	<b>是否电子标：</b> 本项目适用电子标。
21	<b>不见面开标：</b> 该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达到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或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

	<p>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2	<p><b>特别提醒：</b></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p>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4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25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需上传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及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 ◇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单位

## 二. 投标单位

### 1、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企业信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 3、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 b.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还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十日前按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式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4、招标文件的变更公告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为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5、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投标是电子投标。

## 6、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7、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招标要求

##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投标单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第五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书

第八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九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十部分 附件

### 4、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和服务的供应价、运杂费、维护费等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版壹份（U 盘）；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投标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9）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人应将纸质备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所有密封封装在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是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 纸质备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word 版）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一正两副，一份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8291216275）。

### 3、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单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系统。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

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宣读会议纪律；

(4)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备注等主要内容；

(6) 进入评审阶段；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C、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E、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

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M、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N、投标标书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O、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P、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Q、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R、未按规定的时间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S、因投标人未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T、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U、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服务周期、主要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 5、评标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详细评审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进行。

## 6、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 中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用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九. 其它事项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没收其保证金。

2、中标或者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5.4 联系人：刘工

5.5 联系电话：0912-3893000

##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及采购内容

根据市政府要求，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拟聘请国内一流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我市协助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旨在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帮助我市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具体内容如下：

### 1.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1 标段

本标段外聘危险化学品专家团队常驻服务，危险化学品常驻专家团队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构成。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1 标段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对象：榆林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822 户，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187 户，加油站 635 户。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65 家，共有重大危险源 325 个，其中 1 级 69 个，2 级 21 个，3 级 133 个，4 级 102 个。聘请的国内一流第三方机构危化专家团队需常驻榆林市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协助解读国家、陕西省层面关于化工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参与政府化工产业安全发展的规划、政策研究，推动化工产业升级；协助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化工产业相关政策、标准。

2. 在摸排调研的基础上，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提升帮扶，分企定策。使被服务企业能在理念意识、技能水平、安全设施方面明显改进。协助政府管控风险较大的企业和部位，督促其改善现有状况，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3. 作为政府安全监管的有效补充，推进地方的安全指标提升。经过指导服务，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呈明显下降。隐患整改率、执法处罚率等指标明显提升。

4. 通过培训、扶植、交流等活动，推进园区建设法制型安监执法队伍，提升专业水平。帮助企业培养自有专业技术力量，初步建立以自主提升为主的安全管理机制。

（三）重点工作任务

#### 1. 指导提升化工园区安全水平

（1）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严格按照“十有两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要求，重点指导园区封闭化、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安全保障、应急保障能力、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智能化管控平台等建设，督导现存问题按期闭环，指导各园区抓好“一园一策”整改提升措施落地，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降低。

(2) 全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诊断。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应急〔2018〕19号),结合榆林市危化企业实际情况,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形成工作报告,确定风险等级。按照评估分级结果,结合执法检查、督导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成果,动态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化支撑,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管控。

(3) 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安全生产评估。强化源头风险管控,主动防控产业转移带来的增量风险。以“在安全发展中承接转移、在产业转移中实现升级”为目标,摸清2019年以来产业转移项目底数,重点对现有项目台账(包括异地转入的化工项目、本地非转移化工项目)、设计诊断开展情况、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检查,查遗补缺、全面提升产业转移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 2.指导提升化工企业安全水平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按照基础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应急消防等专业分工,抽取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督查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主要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生产装置安全运行状态、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安全管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提升、应急救援及准备等落实情况,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企业特殊作业的检查督导。指导企业准确理解国家标准GB30871文件要求,建立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审批许可,强化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管理。重点对不执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开具安全作业票,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害因素不识别,随意变更作业内容,承包商施工人员风险意识差,企业缺乏有效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开展兰炭、焦化、煤化工、电石等企业专项治理。一是形成涉及兰炭、焦化、煤化工、电石工艺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督促企业按照各细分领域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自改,核实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的合理合规性,全面进行自改。二是组织各工艺专项培训反馈会,剖析原因、制定方案,分类管理,精准治理。

(4) 企业事故隐患排查督办。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进行指导,对近年来国务院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组、国家和省市各级安全大检查、消地协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出改进意见。

## 3.推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1) 建设企业自主安全管理队伍。以“化危为安”APP为平台,形成政府端、企业端、职工端学习网络,开展全市危化企业从业人员“每天一练、每周一课、每月一考”,形成个人、企业、地区平台学习成效排行榜,量化培训效果。依托协会专家资源,每年度开展12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解读、特殊作业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HAZOP分析及应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等,培养系统化思维的本地专家队伍,建立以自主提升为主的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2) 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等标准规范, 选取部分危化企业, 运用审计的理论和方法对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管理缺陷进行全面诊断评估, 指导企业分类施策、标本兼治, 促进企业思想观念转型、安全管理体系高效运行。通过各项常态化专家服务工作, 促进榆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化水平明显改善。

#### 4.保障措施

##### (1) 组建榆林项目部。

项目部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10 名, 覆盖设计、工艺、设备、电仪、安全、消防、应急、体系管理等专业, 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化工专家常驻榆林市开展工作, 其中确定 1 人承担项目负责人。

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每周工作 5 天, 夜间、节假日设置值班岗位, 随时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每年工作总量每人每年不低于 250 人日。为保证工作效果, 专家组每季度或半年需进行一次专家调整, 每年度更换专家数量不低于 60%。项目部设置工作秘书 1 名, 工作秘书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负责专家保障服务工作和日常工作。

##### (2)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了解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 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 报应急管理局批准。按计划开展工作, 同时接受应急管理局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每月工作计划应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编制。

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市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 各类专项检查、暗访、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安全评价报告核查、活动策划、应急演练等。

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 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服务工作。如推进双控机制建设、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 以及以专家身份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为事故调查组提供技术支持等, 所开展的工作原则上都计入总体工作量。

##### (3) 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

周报: 原则上于每周一至周四在企业开展现场服务工作, 周五集中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分析问题的原因, 编制检查周报, 提出整改提升建议, 安排部署下一周工作。

月汇总: 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应急管理局。

季总结: 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 并结合园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年评估: 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 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 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 上报应急管理局, 根据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 2.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2 标段

本标段外聘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常驻专家

团队必须由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构成。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2 标段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对象：聘请国内一流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团队常驻榆林市协助开展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协助解读国家、陕西省层面关于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安全的规划、政策、标准等；参与政府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发展的规划、政策研究，推动产业升级；协助政府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政策、标准。

2. 在摸排调研的基础上，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提升帮扶，分企定策。使被服务企业能在理念意识、技能水平、安全设施方面明显改进。协助政府管控风险较大的企业和部位，督促其改善现有状况，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3. 作为政府安全监管的有效补充，推进地方的安全指标提升。经过指导服务，辖区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呈明显下降。隐患整改率、执法处罚率等指标明显提升。

4. 通过培训、扶植、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专业水平，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指导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1）石油天然气井场站场安全评估。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相关规范标准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指导企业完善安全保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井场站场隐患动态清零，降低井场站场的安全风险。

（2）深化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帮助企业不断改进、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切实解决长期以来企业安全管理方法单一、隐患常排常有、事故时有发生被动局面，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盯隐患向上延伸到控风险，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机结合，定期分析隐患产生的根源，补充完善风险辨识结果和管控措施，所有要素要构成一个完整的、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

（3）规范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总局 62 号令）等规定，指导企业提升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坚决杜绝不符合准入门槛、业绩差、能力弱的承包单位。进一步规范外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外包施

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提升外包作业安全生产水平,切实防范遏制外包作业事故发生。

(4) 强化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整顿,指导企业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有限空间、挖填土方、粉尘涉爆、检维修等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作业行为进行危险辨识,提升安全防范等级。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实行作业票签发,确认监护验收等全流程管理。

(5) 建立健全油气集输管道安全管理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0号)、《原油管道运行规范》(SY/T5536-2016)、《天然气管道运行规范》(SY/T5922-2012)、《油气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SY/T6597-2014)、《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范》(SY/T6186-2020)、《油气管道运行规范》(GB/T35068-2018)和《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油气集输管道安全管理机制,建立油气集输管道管理台账,完善油气集输管线“一线一档”“一企一档”,健全管道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提高油气管道安全管理水平。

## 2.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按照基础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应急消防等专业分工,抽取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企业危险作业的检查督导。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审批许可,强化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管理。重点对不执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开具安全作业票,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害因素不识别,随意变更作业内容,施工人员风险意识差,企业缺乏有效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外包作业安全生产整治,确保准入程序、日常监管、培训教育、考核问责、淘汰清理等全过程管控,杜绝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健全完善外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切实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4) 开展汛期油气集输管道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油气企业开展老旧管道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评估实际投产时间超过8年、处于危险地段或敏感区域的原油集输管道,确定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确定风险等级,制定“一段一策”方案,实施分段整治。

## 3. 夯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

(1)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坚决杜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煤矿山、年开采规模小于10万吨的露天采石场、矿区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足300米的露天采石场开工建

设。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 深化非煤矿山“智慧化”建设。推广凤凰建材、富平生态水泥、尧柏特种水泥集团等单位的“四化建设”和智慧矿山建设先进经验，建设从生产调度、现场监控、隐患排查等矿山安全生产全流程的“智慧化”矿山，提升我市矿山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切实加强班组建设。结合推广凤凰建材本质安全管理先进经验，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组织矿山企业班组长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加强“反三违”教育，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推动安全培训“逢查必考”常态化，培训不合格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本单位生产工作。

(4) 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指导矿山企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企业运行情况抽检抽查，纠正企业达标后标准化体系运行松懈等消极行为，持续推进严格的定级标准。

(5) 加强隐蔽治灾因素治理。建立健全地下矿山风险防控制度，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明确谁来查、怎么查、谁来治、不查不治怎么办，确保开采活动区域内的水害、冲击地压、采空区、火灾因素情况查清楚、治到位，大力推广充填开采等先进工艺。

(6)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一矿一策”报告，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工程治理，2023年底“一矿一策”治理完成闭环验收。

通过各项常态化专家服务工作，促进榆林市石油天然气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化水平明显改善。

#### 4. 保障措施

##### (1) 组建榆林项目部。

项目部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覆盖设计、工艺、设备、电仪、安全、消防、应急、体系管理等专业，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安全专家常驻榆林市开展工作，其中确定1人承担项目负责人。

驻地专家按照正常工作时间为属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工作，每周工作5天，夜间、节假日设置值班岗位，随时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每年工作总量每人每年不低于250人日。

为保证工作效果，专家组每季度或半年需进行一次专家调整，每年度更换专家数量不低于60%。

项目部设置工作秘书至少1名，工作秘书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保障日常工作和对接工作。

##### (2)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了解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编制阶段性工作计划，报应急管理局批准。按计划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应急管理局临时性工作任务指派。每月工作计划应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编制。

阶段性工作任务和市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计划相结合。如：各类专项检查、暗访、执法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安全评价报告核查、活动策划、应急演练等。

除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外，对属地企业开展提升、创新等服务工作。如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应急预案修订、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改进提升，以及以专家身份提供相应安全技术支持等，所开展的工作原则上都计入总体工作量。

（3）定期汇总、提交工作成果。

周报：原则上于每周五进行集中周总结、通报工作成果，分析问题原因，编制检查周报，提出整改提升建议，安排部署下一周工作。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应急管理局。

年评估：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应急管理局，根据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项目 N__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1 年
4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 <b>所有费用</b> ，本项目合同价 <b>一次性包死</b>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 <b>不予接受</b> 。 2.1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 <b>全额发票</b> 给采购单位（附详细清单）。 B 付款方式：保险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保险费的交纳方式并按月或按季支付。 <b>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b>
5	<b>知识产权：</b>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 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常驻服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编制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的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编制。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地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对管理类项目的评估服务，而非技术评估服务。

三、示范文本由主合同及相关附件构成，使用中应注意文本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四、合同谈判和签订应以本示范文本为基础。地区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对示范文本进行细化，并报法律事务部备案。

五、具体填写说明：

- 1、合同 5.2 条结算方式应选择 5.2.1 或 5.2.2 的一项。双方约定其它支付方式的，可以在合同中另行注明。
- 2、合同 13 条只能选择一种纠纷解决方式。
- 3、其他约定应按提示填写，不采用或不填的条款应在空格处划删除线。

六、填写要求：

- 1、条款必须齐全，不能缺项。
-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

## 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工作提供评估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 “资料”指涉及甲方交易和业务的任何资料(不论是口头资料还是书面资料,以及不论是采用文件形式还是电子形式,或者是包含在设备中),无论这些资料是否采用有形形式,或者是否标明“保密”,以及已经或者可能从这类资料中推导或者获得的任何资料。

1.3 “\_\_\_\_\_指\_\_\_\_\_”

1.4 “\_\_\_\_\_指\_\_\_\_\_”

### 第二条 评估服务项目

2.1 工作内容:\_\_\_\_\_ (详见本合同附件)

2.2 工作成果:\_\_\_\_\_ (详见本合同附件)

2.3 工作安排: (详见本合同附件)

评估服务开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服务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服务总天数: \_\_\_\_\_ 天

###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为外国公司，则该条需分别表述)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所有本行业法律规定和政府规章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及各自的章程，也没有与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与令甲方满意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评估服务的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顾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就此合同中任何违约行为，或任何因法律规定所应负之责任的上限为不超过乙方因提供服务所应收取的报酬，或取得相同服务之费用，但由于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或因乙方严重失职导致甲方实施损失的情况除外。

3.3.4 乙方根据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生产运营之中。

3.3.5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

4.1 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主要顾问人员其他项目组成员及团队结构见附件。

4.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3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项目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甲方服务，以完成本合同

及附件规定的乙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 第五条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_\_\_\_\_元)。

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

5.2.2.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 %；

5.2.2.2 (按照进度支付)：

5.2.2.3 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7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价的 %。

5.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5.4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 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_\_\_\_\_等费用。

####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评估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6 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后 \_\_\_\_\_ 年内，甲方同意不雇佣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 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评估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 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评估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和参、控股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_\_\_\_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评估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7 乙方承诺,乙方以\_\_\_\_\_ (工作语言要求)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7.8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评估,对甲方的相关评估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9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评估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_\_\_\_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10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评估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_\_\_\_\_

售后服务方式是: \_\_\_\_\_

7.11 未经甲方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同行业企业签订同类项目评估服务合同。

7.12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 第八条项目成果验收

8.1 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阶段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8.2 验收程序

8.2.1 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8.2.2 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_\_\_\_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费用。

##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10.2 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者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_\_\_\_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1.4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4 根据 10.2 项条款，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服务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成果，影响甲方项目实施或执行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评估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 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 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履行程度，协商决定  
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履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13.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 \_\_\_\_\_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3.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4.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连同相关的所有附件)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该项目的完 整合同，并且替换关于该项目的所有事先协议和协定，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此合同之修订应附上合同当事人书面的修订与签署方能生效。

15.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由双方当事人的、经过适当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

15.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5.4 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定义、限制或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

附件：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7)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

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

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标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N1 标段和 N2 标段都适用）

<p>投标 报价 10 分</p>	<p>10 分</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b>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b>）</p>
<p>服务 响应 90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 (20 分)</p>	<p>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养、资质、职称、经验等进行打分。参加评标企业横向进行比较最高得分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达 10 人的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参加过类似常驻式服务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人员名单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方案 (50 分)</p>	<p>1、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背景与目的，对本项目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析。解读透彻、采购意图理解全面、工作目标精确把握、重难点问题把握到位的，得 6-10 分；对采购意图有相应的理解、分析基本清晰的，得 2-6 分；理解有偏差、重难点把握不够精准的，得 0-2 分。</p> <p>2、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具体详细的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设计合理、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6-10 分；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总体思路较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6 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涵盖内容不够全面，与项目需求有偏差的，得 0-2 分。</p> <p>3、根据质量保证及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质量目标明确，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合理、有效、可靠，得 6-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4、根据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可靠、可行，得 6-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p>5、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岗位责任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定合法、合规、科学合理进行评审。各项制度健全且非常合理，得 5 分，每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p>6、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分。服务承诺可行得 5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 4 分；略有欠缺得 3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p>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岗位设置情况，包括主要人员配备、组织领导、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人员配备合理、工作经历丰富得 10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8 分；人员配备一般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无此项描述不得分。</p>

	业绩(10分)	投标人在 2020 年 01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1 项计 2 分，最高累计 10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N 标段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行编辑目录)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共\_\_\_\_\_份。

4、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其它声明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标段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后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_\_月\_\_日—2024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六、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招标投标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2：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后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VI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VII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具体投标标段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依次附在此处，以便于资格审查)

## 供应商书面声明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致：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VI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截图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考察了宝塔山和清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习近平23日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网站导航: 首页 | 信用网站 | 政策法规 | 联合惩戒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建设万里行 |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 信用信息 | 信用+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营商环境 | 区域信用

榆林市的位置: 首页 > 信用网站 > 信用承诺

### 信用承诺公示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工作,特制定本公示制度。凡在本市通过自主申报方式开展信用承诺公示的企业,均应在公示期内,按照承诺事项,认真履行,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关键词: 信用承诺

请输入关键词:

信用承诺: 法人

承诺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名称	登记机关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陕西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10629MA703R3K31	法人自主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公安厅	履行中	2023-04-27
陕西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10629MA703R3K31	法人自主信用承诺书	陕西省公安厅	履行中	2023-04-27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several menu item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1\_368', a password input field with masked characters '.....',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There are also links for 忘记密码? and 免费注册.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承诺事由' (Reason for Commitment),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 modal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dicating a successful submission with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and '重置' (Reset). An orange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icon and the text '信用承诺'.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承诺事项名称' (Commitment Item Name), '承诺期限' (Commitment Period),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i'an Longji PV Technology Co., Ltd.), '隆基光伏组件全球供应链品质提升' (Longji PV Component Global Supply Chain Quality Improvement), '1年' (1 Year), '2021-09-27', '待审核' (Pending Review), and '查看' (View).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信用异议' (Credit Disput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信用异议' (Credit Dispute), and '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The '信用承诺' opti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组件全球供应链品质提升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display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with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外聘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和非煤矿山专家团队  
常驻服务项目文件审核意见表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8日



联系电话: 0912-3893000

2023年5月8日